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或“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河生物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132,7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9,999,997.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756,39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2,243,601.33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XAAA50306号《验资报告》。全部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以前年度及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7月5日募集资金净额	802,243,601.33
减：2021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65,299,735.95

减：2021 年手续费支出	1,468.40
减：2021 年暂时补充流资金	210,000,000.00
加：2021 年利息收入	585,622.73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7,528,019.71
减：2022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8,367,737.75
减：2022 年手续费支出	1,947.31
减：2022 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00.00
加：2022 年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00,163.28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4,458,497.93
其中：活期存款	94,458,497.93
理财产品	0.00

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9,445.85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账号：633142845）、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账号：471901636110333）及民生银行杭州下沙支行（账号：633344151）。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年度，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经办行为兴业银行呼和浩特海拉尔中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经办行为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经办行为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经办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和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佑本”）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等相关事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1年9月2日，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和杭州佑本及东方投行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在兴业银行呼和浩特海拉尔中路支行、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和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上述三个募集资金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1年11月5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633142845	10,687,384.46	/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471901636110333	61,654,181.59	/
民生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633344151	22,116,931.8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	15050170669300003383	/	已注销
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51000179013000146076	/	已注销
兴业银行呼和浩特海拉尔中路支行	592140100100073552	/	已注销
合计		94,458,497.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账号：633142845）、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账号：471901636110333）及民生银行杭州下沙支行（账号：633344151）。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金河生物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224.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36.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366.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37,016.68	37,016.68	6,802.18	20,893.54	56.4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	否	11,848.03	11,848.03	1,826.14	9,657.76	81.51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否	5,561.13	5,561.13	156.06	1,027.79	18.4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否	3,054.29	3,054.29	52.39	1,033.33	33.8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744.23	22,744.23	0.00	22,754.34	100.0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224.36	80,224.36	8,836.77	55,366.76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无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其中一条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取得兽药 GMP 证书并转固，其余生产线仍在建设期，暂未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整体完成后预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1.71%；（2）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为整体技改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取得兽药 GMP 证书并转固，该项目不单独核算其收入及利润，不涉及预期收益；（3）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为技改项目，本年仍处于建设期，该项目不单独核算其收入及利润，不涉及预期收益；（4）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本年仍处于建设期，不单独核算其收入及利润，不涉及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资金 15,119.08 万元。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119.08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1XAAA50337），东方投行对上述事项无异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5,119.08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万元。</p> <p>（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000 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 15,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445.85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与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差异 10.11 万元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韩杨

韩 杨

黄健

黄 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